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4人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2人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以及11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但仍参与期权授予，因此合计减少授予18.8万份股票期权和15.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1名变更为22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00万份变更为2064.3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变更为27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

量、价格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截至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包含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1月13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问：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5 名激励对象 2064.3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授予其中的 210 名激励对象 27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